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ridge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均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2,718,980,253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18,980,253股。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有關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而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行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監票人。相關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第一號普通決議案	330,724,000股股份 (18.16%)	1,490,632,000股股份 (81.84%)
(2) 第二號普通決議案	330,724,000股股份 (18.16%)	1,490,632,000股股份 (81.84%)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不逾50%，普通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330,724,000股股份 (18.16%)	1,490,632,000股股份 (81.84%)

由於贊成特別決議案之票數少於75%，特別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偉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偉康先生及林國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cominternational.com>內。